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聯合公告

(1)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2)要約結果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應於要約成為或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天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2年4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1,391,04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於2022年4月28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8.64%)。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2022年5月10日持有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4.16%)。

於2022年6月8日及13日，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以全部為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8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236,19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無條件公告。

於2022年6月27日下午四時正(即無條件公告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54,028,777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9.83%。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180,0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6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北控城市資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付款

就於2022年6月13日(即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下午四時正後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應付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款項(減賣方就接納要約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已／將盡快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完成妥為登記接納股份轉讓)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		緊隨要約截止及 於最後截止日期後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佔北控城市 資源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佔北控城市 資源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佔北控城市 資源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	1,124,284,000	31.23	1,124,284,000	31.23	1,478,312,777	41.06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04,820,000	2.91	104,820,000	2.91	341,016,000	9.47
周塵(附註1)	71,140,000	1.98	71,140,000	1.98	71,140,000	1.98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 李海楓(附註1)	50,800,000	1.41	50,800,000	1.41	50,800,000	1.4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	1.11	40,000,000	1.11	40,000,000	1.11
小計	1,391,044,000	38.64	1,391,044,000	38.64	1,981,268,777	55.04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97,920,000	2.72	97,920,000	2.72	97,920,000	2.72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0,972,000	1.69	60,972,000	1.69	60,972,000	1.69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9,920,000	1.11	39,920,000	1.11	39,920,000	1.11
小計	1,589,856,000	44.16	1,589,856,000	44.16	2,180,080,777	60.56
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	2,010,144,000	55.84	2,010,144,000	55.84	1,419,919,223	39.44
總計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各自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後繼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2.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朗進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星展亞洲融資、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通海及中國通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以專有方式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及中國通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以專有方式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4. 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9,919,223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北控水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